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09〕495号

关于抗击雪灾生产自救的紧急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施工单位：

从11月10日起河北中南部地区普降大到暴雪，目前降雪仍在继续，给工程建设带来了重大影响和损失，预计今明天仍有大雪出现，为此紧急通知如下：

1、各施工单位要立即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将降雪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2、各单位应注意安全行车、保暖、防火、防煤气中毒、防雪灾，特别要注意各加工点、工棚、临时住房等安全，各单位负责人要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广大职工保暖、安全。

3、受大雪影响，各施工单位生产大部分停滞。对于仍在进

行生产的场所，各级监理要认真检查，不符合冬季施工相关要求的一律停止施工。特别是预制梁板施工采取的冬季施工措施必须符合筹建处有关文件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现浇箱梁、墩柱、盖梁、通道等混凝土浇筑施工，现在必须暂停，何时开工必须经总监办、业主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钻孔灌注桩浇筑施工根据具体情况由驻地监理工程师批准。

4、改扩建段要及时清除路面积雪保障社会车辆通行，其他跨路作业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对安全标志、警示灯等进行检查，确保完好，使用正常。

5、雪后要及时清理梁场、便道、小型构造物等关键部位的积雪，为恢复生产做好准备。

6、对此次降雪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向保险公司理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筹建处第 324 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雪灾 生产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2 日